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物安全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0804 所務會議通過

980220 所務會議通過

980226 校長核簽通過

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所必、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物安全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；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所長為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2名由本所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學者專家：2名。視需要列席本會，提供諮詢。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四、國衛院合作系組：1名。視需要列席本會，提供諮詢。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五、學生代表：1名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、研議、審訂所開設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名稱(中、英文)、科目學分數與教學綱要等。
- 二、定期檢討修正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- 三、審議新開設課程項目：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
第六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課程提案預審單」，經所長同意後，依序提本委員會審查。

第七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後，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後，送教務處審查經教務長核簽並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